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楚凡
電話：02-7736-6306
電子信箱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321005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工作參考指引問答集
(A09000000E_113210058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工作參考指引問答集」1份，請各校於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時參考，並請落實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之各項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菸害防制法」業自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、提高禁菸年齡至20歲，以及全面禁止類菸品、加強管制指定菸品等，爰學校應落實校園禁菸環境維護、戒菸教育及輔導，並強化連結社區資源等。
- 二、為協助大專校院落實「菸害防制法」之規定，本部前於112年3月7日函送旨揭問答集供各校參考；其內容係針對學校實務常見問題，由倡議、推動及評價等面向提供菸害防制工作之具體做法。
- 三、考量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正施行迄今已滿1年，爰本部增修本問答集之內容，以符合現況所需，增修重點摘要如下：
 - (一)更新類菸品、指定菸品之危害資訊，以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宣導素材之取得來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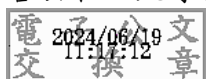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增列社區連結、類菸品與指定菸品之防制措施，以及校園禁菸環境維護工作之做法範例。

四、請各校參考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及本問答集所列實施策略與具體做法，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政策、衛教活動及相關禁菸工作，並加強類菸品防制措施，包括將學生取得類菸品之來源資訊送交當地衛生單位查處等，以確保學生於健康清新校園環境中學習成長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